

## 新聞公報

### 香港與印尼稅務協定生效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政府發言人今日（四月十六日）宣布，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經已生效。

香港和印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簽訂該協定。該協定在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已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協定對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有關香港與印尼的協定詳情載於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Indonesia\\_HongKong.pdf](http://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Indonesia_HongKong.pdf)）。

完